传承发展嘉庚精神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厦门集美法院助力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朱梅君 刘晓霜

浔江之畔，高柳夹堤，长风浩荡。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是“嘉庚故里”，亦是嘉庚精神的发源地。陈嘉庚先生一生筚路蓝缕、爱国兴学，为民族教育、抗日战争、新中国建设作出卓越贡献，在奋斗中留下以“忠公、诚毅、勤俭、创新”为核心的宝贵精神财富。

落其实思其树，引其流怀其源。近年来，集美区人民法院坚持传承和发展嘉庚精神，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拓展“忠公”内涵，开设嘉庚法治讲坛，弘扬“兴学”之风，与“嘉庚系”院校共建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机制，激活“创新”基因，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拓展“忠公”内涵

4月9日，集美区委党校、集美区行政学校2024年春季处、科级干部进修班期间，集美区法院开展了嘉庚法治讲坛（第二讲）活动。

当天，集美区法院组织学员现场观摩原告周某、福建某建设发展公司诉被告厦门市某区应急管理局罚款案。

这是一起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例，对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执法机关对违法事实的准确认定、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具有启示意义。

庭审后，案件主审法官蓝水凤与学员进行互动教学，就如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裁量尺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讨论交流。

行政执法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关系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为此，集美区法院深化“1+1”府院融合治理工作机制，丰富嘉庚精神的“忠公”内涵，依托集美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联合集美区委党校开设“嘉庚法治讲坛”，组织案例教学活动8场，360余人次参与。

同时，集美区法院联动行政机关开展复议诉讼衔接主题研讨活动，连续十年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判白皮书，协同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弘扬“兴学”之风

6月4日，集美大学尚大楼内，一场以“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与防范”为主题，由集美区法院、集美大学文法学院与集美大学创新创业中心联合举办的学术沙龙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集美区法院知识产权团队负责人、法官朱梅君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的问题现状为切入口，结合具体案例，从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知识产权风险的多样性、合规管理的日常性以及纠纷解决的能动性等方面与在场师生进行交流。

这场学术沙龙是集美区法院落实院校共建机制、融合知识产权教育与实践的又一有益探索。

2023年12月，集美区法院与集美小学、集美中学、集美大学文法学院等“嘉庚系”院校，有机结合集美学村百年文化底蕴及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通过开展互动普法、定制研学课程、组织竞赛活动、指导生涯规划、合作调查研究等方式，共建小学、中学至大学“育苗-护苗-壮苗”知识产权全周期融合教育机制，共同做好创新型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的培育工作。

2023年以来，集美区法院聚焦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与“嘉庚系”院校共同开展小法官职业体验日、模拟法庭、学术沙龙等活动16场。

激活“创新”基因

近年来，集美区某重点企业打造服装领域的时尚品牌，持续创新技术、工艺、产品，在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也饱受商标侵权之痛，有些电商经营者在大量销售假冒产品的同时，甚至以该企业的字号作为网店名称。

在此情形下，该企业陆续向集美区法院提起30件对网店经营者的维权诉讼。

集美区法院立案庭知识产权团队从个案“把脉”入手，以“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工作模式为支撑，针对送达难、管辖权争议、经营者名实不符、侵权情节的确定以及当事人初始调解方案差距较大等诸多问题，从诉前、诉中两端发力，最终促成纠纷悉数化解。

“案件已经结案，但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才能更加顺畅。”集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龚小兰带队走进该企业，从有效查证侵权主体信息、丰富调查取证方式、强化赔偿金额事实的举证、综合运用民刑行知识产权保护手段等方面，为企业以更低成本有效维权、以更高质效化解纠纷以及更广范围推动纠纷源头治理提供实务指引。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集美区法院共诉前化解知识产权案件383件，诉中审结396件。

在持续打造专业化、精细化审判的同时，集美区法院在全市率先探索基层著作权纠纷行政优先化解机制，推动设立集美区工商联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15名特邀调解员、两个特邀调解组织，跨域驻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重点街道、诉非联动中心等，深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近邻法庭”等平台建设。

聚合诉非力量，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格局，集美区法院的探索从未止步。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深耕嘉庚精神沃土，做实为大局服务，不断开拓创新，谱写以能动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集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辉煌表示。

苏州吴江法院发布“温度案例”“深度案例”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举行“温度案例”“深度案例”发布会，推出一批近年来的精品案例，充分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期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张志成，吴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钱斌，吴江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裘实共同发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温度案例（第一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深度案例（第一辑）》。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温度案例”遴选了8类35则典型案例，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热点，附上原创手绘漫画，通过生动、接地气的释法说理方式，用“有意思”的语言讲出“有意义”的道理，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进一步强化社会规则意识，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正确合理维护权益，推动形成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良好法治环境和公正法治、诚信友爱的社会生态。

“深度案例”是从近五年审结的11万余起案件中遴选出首批5类50件案例，以规范、公正、严谨的司法裁判，为法官及法律从业者处理类案提供参考示范。其中包括物业管理纠纷类案例、劳动人事争议类案例、商标权纠纷类案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类案例以及企业破产审判类案例各10则，以典型个案裁判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

昌都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通讯员**杜勇** 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中心，以服务保护为重点，倾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昌都市检察机关自觉将“检察护企”作为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履职要求，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检察护企”办公室，推出“检察护企”官方微信服务板块，积极宣传“检察护企”工作成效。先后依法办理了串通招投标、私分国有资产、挪用公款等涉企刑事案件；全面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

数据显示，昌都市检察机关协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部门组织涉企“挂案”清理13次，办理涉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办理涉企非诉执行监督案1件、违法行为监督案两件，办理涉企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8件146人，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的同时，有效促进诉源治理。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昌都市检察机关共建立“检察护企·三江行”联络点12个，实地走访企业40余次，提出法律咨询意见50余条，举办以案释法、解答法律问题座谈会13场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87个，发放法律法规汇编45册、宣传单3900余份，为企业创新和发展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

坚守为民初心 厚植为民情怀

石家庄公安举行“向人民报告”主题宣讲会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雯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举行“向人民报告”主题宣讲会。宣讲会聚焦“党有所指、民有所需、警有所应”的鲜活事例，通过讲述、文艺塑造等表现形式，平实、真挚、生动地再现石家庄公安“铁骨惩顽凶、柔肠待百姓”的感人故事。

宣讲会以《时代出卷 公安答卷 人民阅卷》先导片拉开帷幕。该片从锻造过硬队伍、铸牢平安底色、厚植爱民根基、深化数字赋能等方面，集中展示了石家庄公安把百姓的大事小事放在心上，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履职成效。

“你把人民举过头顶，人民就把你记在心里。你把人民记在心里，人民就永远和你不分离……”16位民辅警代表激情高昂地朗诵《一切为人民》，表达了石家庄公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为民情怀。朗诵字句铿锵，回响不息，引起了现场观众的情感共鸣。

电话铃响就是命令！两省五市的无缝衔接，整合一切资源、动员一切力量、想尽一切办法，及时挽救两个年轻的生命，守护两个家庭的团圆。石家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专职指挥长朱宏刚、接警一科辅警马健讲述了今年元宵节处置“寻找团圆”的警情。他们是科学调度、守好“声命线”的忠诚守护者。

依托“网上枫桥”大数据平台，石家庄公安在全省率先推出“交管民意智感中心”，扩大民意感知触点，快速精准地发现、定位和解决百姓的“急难愁盼”。石家庄市交管局民意智感中心辅警滑梦龙用一个个具体事例，讲述了交管局聚合12345、12123等16个民意收集渠道，听民意、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让石家庄百姓平安出行更加畅通的故事。

“我会一直站在指挥台前！”身残志坚的截肢女警——藁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陶丽坚定有力、掷地有声的话语感动着所有观众。面对命运的磨难，她以顽强的毅力戴上假肢奋斗在岗位上，用一次次精准、高效的指令，诠释着对公安事业的热爱。

“要让老百姓过上平安年。”由石家庄市公安局刑警、特警、藁城公安分局民警代表组成的“2·05”专案组宣讲员，讲述了2024年春节前夕，连续奋斗四天三夜火线缉凶的故事。他们将“正义”二字镌刻在人民心中，让平安成为城市最动人的底色。

207个微信群，每天与10万人沟通互动，这是高新区公安分局湘江大道派出所民警张文中普普通通的一天。“买卖账号和装备，离开平台把钱汇，平台客服全不认，被骗才知哭无泪。”他自编反诈顺口溜，守护辖区平安，他用百姓熟悉的语言讲道理，调解矛盾，用实际行动把百姓放在心上，百姓把他记在心里。

“作为一名长期奋战在公安一线的党员，我就要永葆人民警察的忠诚本色……”正定县公安局刀刃向内、砺警铸魂的先进事迹，用好用活励警教育馆，催发续写荣光、再创辉煌的干劲，引发全警自警、自励、自省。

宣讲会在气势磅礴、催人奋进的歌曲《领航》中落下帷幕。一句句朴实无华的话语，一幕幕忠诚担当的画面，一个个砥砺前行的故事，一份份为民服务的真情，都是石家庄公安根植百姓、创新警务、为民服务的生动缩影。

江西彭泽法院为生态保护披上“司法铠甲”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朱心思

“砰！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清脆的法槌声，由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雪晴担任审判长的7人制合议庭正在对辖区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巡回审判。

此次庭审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彭泽法院同步进行网络直播，观看人数达20万，普法宣传效果良好。

2023年9月，彭泽县处于全县域禁猎时期，宋某某在梅花鹿保护区试验区内非法安装弹簧猎夹捕获到一只野生梅花鹿，随即将梅花鹿杀害并带回家食用。经鉴定，该梅花鹿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为30000元，因杀害梅花鹿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价值及所需的生态修复费用为48000元。

彭泽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某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侵犯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破坏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致使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最终，法院判决宋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处罚金5000元，并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用等78000元。宋某某认罪认罚，当庭悔过。

庭审当天，彭泽法院带领九江市未成年人专门学校部分学生，沉浸式体验了本次巡回法庭庭审活动。

近年来，彭泽法院联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环境保护，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基于与九江中院、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该院将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同环境资源保护相融合，凝聚少年的力量为森林精灵保驾护航。

彭泽县有中国最大的野生南方亚种梅花鹿保护基地——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12月7日，彭泽法院在桃红岭梅花鹿东升保护管理站设立“驻桃红岭保护区联系点”，为梅花鹿保护区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为生态保护披上“司法铠甲”，构建起“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司法保护基地”立体化司法保护体系。

据了解，彭泽法院近年来重点加强破坏生态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通过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等各项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注重环资审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坚持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的原则，协调好当事人应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截至目前，彭泽法院共审理各类涉环资案件25件。

董雪晴表示，下一步，彭泽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以现代化环境司法理念为引领，以当前环境资源审判面临的形势为依据，紧密结合该县环境资源审判需求，加强对梅花鹿的司法保护，不断创新审判机制，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探索『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

乌鲁木齐中院以科技提升效率完善服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心曦

不久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对一起民间借贷上诉案件进行了一次“特殊”的庭审。

庭前，承办法官金志诚告知各方当事人，此次庭审采用“无书记员记录”的庭审模式进行。

庭审过程中，上诉人提交上诉请求及证据材料，被上诉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答辩，双方沟通流畅，庭审时间大大缩短，当事人的观点也被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完整详实地记录下来。

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确认庭审笔录无误后离开了法庭。

上诉人代理律师表示，新的庭审模式下，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诉讼答辩更加流畅，与以往参与的庭审相比，效率有了极大的提高。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乌鲁木齐中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推进“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将书记员、法官助理从庭审记录工作中解放出来，充分释放机制创新效能，以信息化手段辅助办案，真正为一线办案人员“减负”。

据介绍，“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采取录音录像和庭审语音自动转写代替传统书记员记录的形式完成庭审过程记录。当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时，法官一键开启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由智能语音识别实时转换生成庭审笔录，全程无须书记员参与；当存在关联的案件共同审理时，需频繁核对整理多条证人证言，可采取书记员到庭但不参与记录笔录模式，书记员协助法官完成证据展示等辅助工作。

法官可通过智慧庭审系统“无书记员记录”模式实时调阅庭审笔录、庭审画面、本次或本案件历次审理的电子卷宗等内容，在电脑屏幕进行分区显示，一屏三用，无须翻阅厚重卷宗即可快速厘清案件始末，为审判工作减负。

对书记员而言，“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可减少跟庭时间，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通知当事人、文书送达、核对文稿等辅助性事务工作中。

除智慧庭审系统外，乌鲁木齐中院还为“无书记员记录”庭审配备多种硬件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在高效、客观、无差别再现庭审过程的同时，还具备录音录像中断检测、音频文件单独存储等多种备份预警功能，实现庭审数据自动入卷，既缩短庭上整理、庭后核对的时间，又为数据安全提供保障。同时，使用法庭内配备的电子签名板，当事人仅需签名一次，即可覆盖庭前确认书、笔录信息等文书材料，充分节省当事人庭审结束的等待时间。

乌鲁木齐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的探索应用为契机，坚持以科技提升效率、完善服务，将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司法为民相融合，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案件，让公平正义可预期、看得见、有温度。

近日，河南省温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居民小区、广场、车站、公园等地，通过案例解读等形式，向居民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图为检察干警在公园向居民讲解防诈知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建忠 摄

上接第一版

系统推进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党的纪律要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如何把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落实落细落具体？

在抓好最高检本级党纪学习教育的同时，最高检加强调研指导，一体推动全系统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要从严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上海实际抓实警示教育，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最高检调研组在赴上海、黑龙江、辽宁等多地检察机关调研时，结合当地实际，就党纪学习教育提出针对性要求，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当地党委部署，从严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链条压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

在最高检的带动和指导下，各级、各地检察机关采取多项措施深学深悟，结合实际迅速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将问题导向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破解巡视巡查反馈的突出问题、纠治近年来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出的顽瘴痼疾等相贯通，与“等、靠、堵、推”不良作风整改相联动，同题共答、系统施治。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相融互促”主题展示活动，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廉洁从检“三微”作品比赛、“学纪知纪守纪崇廉尚廉践廉”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展示等活动，引领广大党员干警依法能动履职、公正廉洁从检。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完善并落实党组领学、党委督学、支部齐学、党员自学“四级联动”学习模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实干守纪
学出担当之责实干之风

怎样让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学出成效？早在今年4月8日的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时就定了基调：紧扣一个“实”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上要实、效果上要实、形式上要实。

对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来说，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得如何，各项检察工作的质效、案件的办理质效是重要的检验标准。最高检带领各级检察院紧扣一个“实”字交出答卷。

——紧扣一个“实”字，通过党纪学习知行合一严守政治纪律，准确把握《条例》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修订内容，紧紧抓住“两个维护”这个根本任务，扎实开展第二轮巡视，对北京、江苏、浙江、重庆、青海5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对第一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开展督导，深入查找和解决全面从严治检、履职责任等方面存在的政治偏差。

——紧扣一个“实”字，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为大局服务的质效提升上，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立足于标本兼治，加强对趋利性执法行为的法律监督；研究制定跨地域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办理规范；制发一批“检察护企”典型案例。

——紧扣一个“实”字，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为人民司法的质效提升上，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聚焦“一房二卖”、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调整等高发监督事项，研究编发一批涉房地产民事检察典型案例，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参照；行政检察厅推广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并提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等要求。

学贵有恒，砥身砺行。检察机关将把党纪学习教育这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促进全体检察人员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